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4〕90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支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3〕2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2025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三、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衔接资金分配计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民宗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民族工作部门。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

附件

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衔接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资金合计	其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向 (18545 万元)			驻村工作队 经费	对口帮扶 保定市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	发展农村集体 经济	支持少数民族 发展		
<b>合计</b>	<b>20301</b>	<b>16445</b>	<b>2000</b>	<b>100</b>	<b>1456</b>	<b>300</b>
市农业农村局 本级	300					300
平山县	2846	1862	200		784	
行唐县	1204	780	200		224	
灵寿县	2141	1693	200		248	
赞皇县	1854	1454	200		200	
井陘县	1826	1726	100			
无极县	1819	1719	100			
元氏县	1362	1262	100			
晋州市	1226	1126	100			
赵县	1052	952	100			
深泽县	1080	980	100			
新乐市	1146	946	100	100		
正定县	1059	959	100			
高邑县	736	636	100			
藁城区	200	100	100			
鹿泉区	200	100	100			
栾城区	200	100	100			
高新区	50	50				